

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从你公司获悉，你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、1月20日、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你公司发来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我公司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确认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1日

